

## 2003年1月2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法文]

### 关于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的结论 (2003年1月25日至26日，巴黎)

1. 应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雅克·希拉克先生的邀请，南非、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加蓬、加纳、利比里亚、马里、塞内加尔的国家元首、安哥拉、冈比亚、几内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及多哥的国家元首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罗马诺·普罗迪先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主席阿卜杜·迪乌夫先生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非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 Sant' Egidio 共同体的代表于 2003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黎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利纳—马库锡通过的《和解协定》，并支持该协定的切实执行。
2. 会议由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非洲联盟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担任联合主席。
3. 会议听取姆贝基总统，以非洲联盟主席身份、瓦德总统，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身份、科特迪瓦总统巴博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声明。
4. 会议注意到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圆桌会议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利纳—马库锡签署并由皮埃尔·马佐先生向它提交的《协定》。会议赞扬与会者的远见和责任感。
5. 会议赞扬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努力和积极行动，为《利纳—马库锡协定》铺平道路。会议赞赏瓦德总统和艾蒂安总统致力为和平协定奠定基础。会议感谢非洲联盟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不断支持这项工作。
6. 会议批准在利纳—马库锡举行的圆桌会议上签署的《协定》，促进民族和解和在科特迪瓦恢复和平，尊重宪政法令。
7. 会议欢迎巴博总统声明按照《利纳—马库锡协定》成立民族和解政府。会议注意到在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协商后，政府将由候任总理，赛义杜·迪亚拉先生领导和按照《利纳—马库锡协定》所建议保持成员平衡的标准组成。
8. 会议强调必须尽快执行商定的规定。特别是要求民族和解政府，一旦成立，立即致力为执行协定开展方案。为此，会议要求国民议会尽早就共治法进行表决。

9. 会议决定支持设立协定监测委员会和要求立即在阿比让设立起来。会议证实监测委员会负责监督协定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赋予它权力在妨碍规定和执行乏力时要求任何国家、区域和国际当局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委员会有权力，通过适当渠道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不执行协定的情况，以便安全理事会得出结论和作出必要决定。

10. 会议决定监测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 联合国秘书长派驻阿比让特别代表，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代表；
-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代表；
- 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 欧洲联盟当值主席国家代表；
- 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 货币基金组织代表；
- 世界银行代表；
- 8国集团成员国代表；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代表；
- 法国驻科特迪瓦大使；
- 协助解除危机的国家的军事顾问。

11. 会议表示，希望由监测委员会主席担任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它请委员会定期开会并就《协定》的执行情况向它代表的机构提出报告。

12. 会议呼吁民族和解政府高度优先尊重平民自由和人身安全；它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通过适当方式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一切可能支助。

13. 会议肯定了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成员国在恢复科特迪瓦境内和平与安全方面提供支助的重要性。它表示感谢西非经共体和法国承诺派遣部队参与军事及安全努力，并欢迎2002年12月20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发布的声明，该声明已核可了此项布置。

14. 各国首脑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参与各国作出安排，使会议的结论获得安理会的核可。会议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依照《联合国宪章》肯定西非经共体部队及其支助部队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人员安全、行动自由的权利，同时确保在不妨碍民族和解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他们有利用现有的手段向其作业区域内受到人身暴力的立即威胁的平民给予保护的权力。会议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就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存在，特别是在安全、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领域内的存在提出建议。

15.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应就布署民事和军事观察员，协助监督《协定》在科特迪瓦全境内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6. 会议请民族和解政府协助西非经共体部队和法国支助部队在科特迪瓦全境内的布置，以期推动《协定》中规定的军事重新集结和解除武装等措施。

17. 会议愿回顾善邻、不干预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重要性。因此，它呼吁科特迪瓦的所有各邻国支持和平进程，防止可能破坏科特迪瓦安全的任何行动。

18. 会议对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表示关切；它请求调动更多资源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达到受援者手中，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得到保障。它期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委员会为此目的继续努力。

19. 会议痛惜危机期间造成的损害，不仅扩及科特迪瓦的经济，也扩及全区域各国的经济。会议鼓励民族和解政府按《协定》中的呼吁制订一项经济及社会恢复方案。会议促请货币基金、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和双边捐助者们向民族和解政府提供专家知识和财政资源，为恢复大业作出贡献。监测委员会将向所有捐助者提出有益的建议，使其捐助能有效地用于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20. 会议在结束其工作时表示，深信《利纳斯马尔库希斯协定》将导致民族和解、恢复稳定。它认为唯有所有各方相互信任才能使民族和解政府完成其任务。会议的参与者打算尽其所能地协助科特迪瓦人坚持其所作的承诺，为科特迪瓦带来和平与繁荣。

---